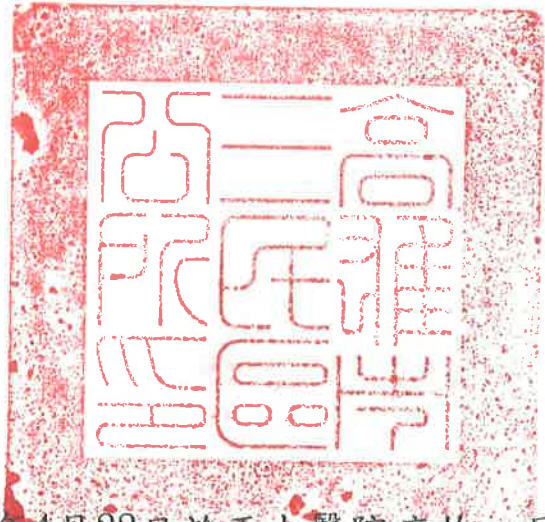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730151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東和先生於107年4月22日於正大醫院病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東和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V12047****，民國66年8月16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安康里5鄰九如一路891號11樓之8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清益